

第一科 文書股

湖北省政府令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奉行政院令為奉國府訓令公布分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令飭施行甘用令仰知照由

登記
再查
不

184

附 一件

收文真字第828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六日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歐陽

六十七

湖北省政府令

錄字第

6353

號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七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
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一份，奉
此除呈准外，合行轉呈原辦，令仰該處 知照。此令。

計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
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
一份。

中華民國



湖北省檔案館

貳伍

日

校對杜士烈
監印齊鉉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近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二、因地震遠居轉延誤者。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

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呈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後管教育廳為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呈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室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貢獻，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助學，

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編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

各領証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

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証書，除征收印花稅費外，并依下列種類征收証書費。

簡任職或拾之 薦任職拾之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証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姓名	出身	經歷	最後服務機關		平時成績	曾否受過獎勵	粘貼相片	說明文件	等級俸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別號	性別	住址	年齡	籍貫	完証
			地點	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姓名及文件欄由該分發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各級長官填載
 二、本表每月上送並核轉機關印信為憑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厚機關長官核轉時免呈
 三、往應補收收單者由該分發員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并填明各職務之任期年月
 四、覺證號碼一欄如未入覺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欄如有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語務須明確正確切勿評語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子樣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日

遺失請求證明書查請求證明人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

月均屬實在若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證明書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

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

之資格特此證明

銓叙部

證明書

中華民國

黨部印信

年

月

日

某某黨部(黨務委員)

簽名蓋章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在確合現任公

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

之資格若有虛偽證明人

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證明書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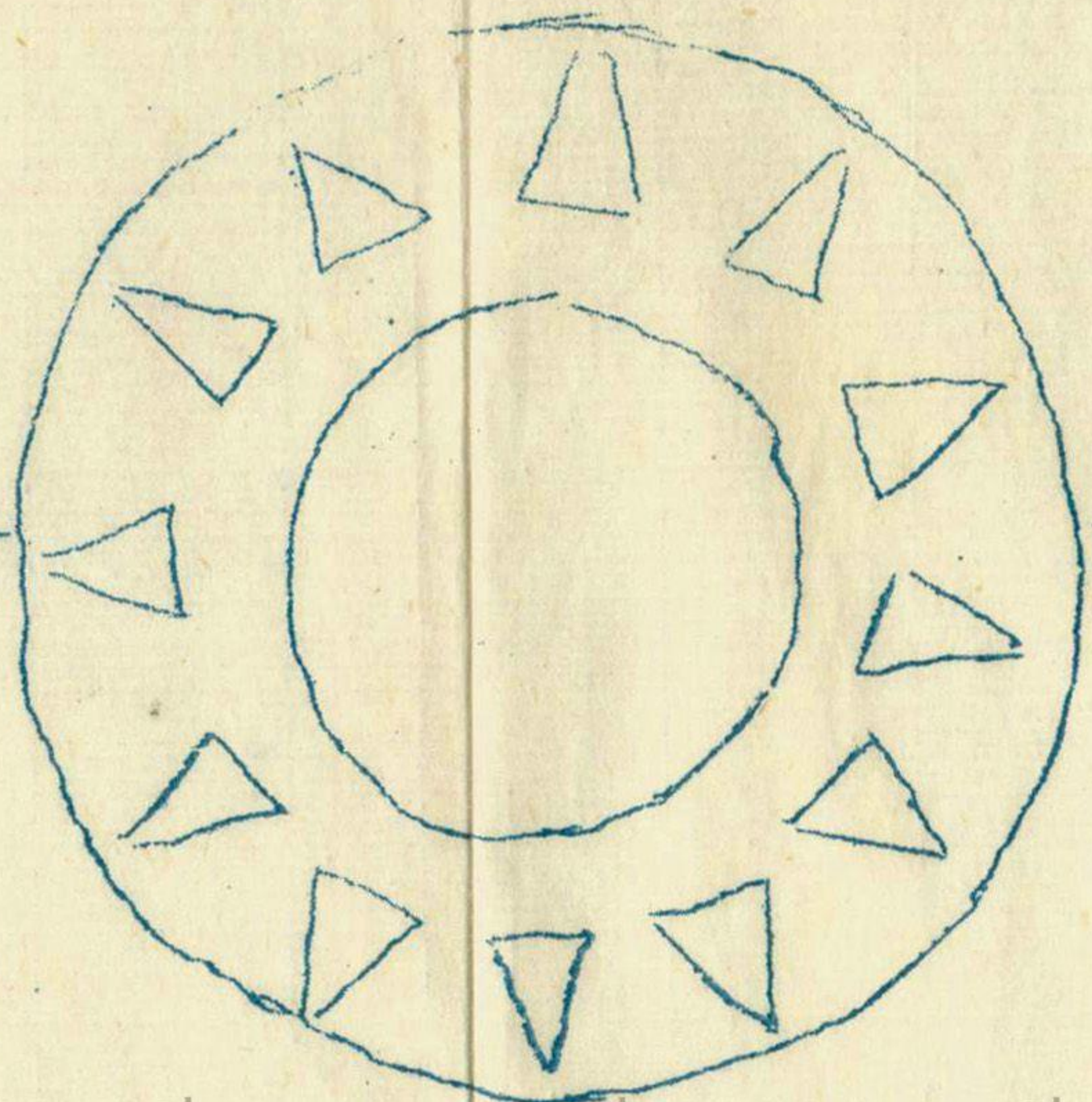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登記証書

字第

張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查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

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除發

記外合行彙給証書以資証明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